

ACCOUNTING INFORMATION EXPRESS

會計監管制度改革



引言

專業會計工作為金融發展與商業運作至關重要的基礎，因此確保會計監管水平，能有助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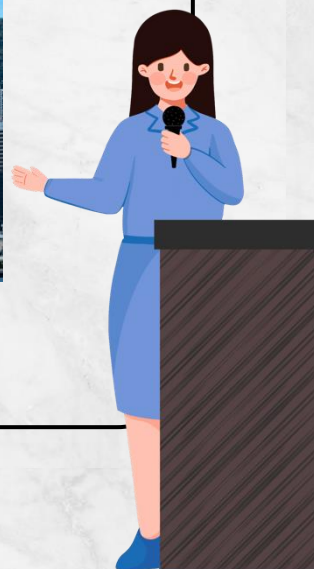
早前，香港政府宣佈訂立《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以上條例將規管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職能，由現時負責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移交至財務匯報局。現時香港約有 140 萬家註冊公司，對香港的經濟有著重大貢獻。根據草擬的改革，財匯局將被賦權規管所有核數師，並監察整個會計行業。此外，財匯局亦能監管、調查，以及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部份人們認為這項改革能有助提高公眾對會計行業的信任度。

這項改革標誌着香港即將開展獨立監管會計專業的道路。而政府亦打算於未來進一步改革會計行業的監管制度，為何獨立於行業的監管制度對香港的金融發展如此重要？這對日後的會計行業有何影響？



1.現時香港會計行業的監管制度

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賦權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核數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的一般責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將負責監管公會的運作，而現時財匯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則分別就上市與非上市公司的項目及有關會計師進行調查與紀律處分。



2.其他相似金融體系的會計監管制度



美國採取獨立監管制度，主要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AICPA) 三個部門負責監管。而在 SEC 的領導下，PCAOB 有權制定或審批審計準則，以進行執業檢查。但除了案件調查外，註冊會計師行業的日常監管並不是 SEC 的工作範圍，反而主要依靠 AICPA 的行業自我管制。總括而言，美國的會計制度是由三個部門分別就不同範疇進行監管。



而中國內地實行「會計委派制」，由政府機關委派專業會計人士，並授權委派的會計人員所派單位進行財務監督，以消除會計人員與企業管理當局在經濟利益上的共同關係。

因此將會計監管制度獨立化可謂是大勢所趨，香港的會計監管制度亦因此迎來改革。

3.會計專業監管制度的好處

D 提升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質素，給予投資者更大的保障

制度改革後，財務匯報局將擁有權力規管所有核數師並監察整個香港會計行業，同時監管、調查，以及處分核數師。由此可見，制度改革後能確保一個公平且有效的紀律處分制度。



財務匯報局作為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他們承諾會公平公正、秉持自然及程序公義的原則。擁有公正嚴明的監管機構，相信上市公司的實體核數師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措施處理審計細節的缺失，亦會積極商討解決這些問題。這些行動可以改善審計的質素。同時提高公眾及投資者對上市公司財務匯報的信心，給予他們更大的保障。



II)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作為具全球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不但是提供金融服務的首選地點，也是許多金融機構的所在地。



而當會計專業制度改革後，財務匯報局可以與海外監管機構建立交互合作安排，爭取符合國際的標準並跟上國際趨勢，以達到國際投資者的期望。這有助增強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鞏固其地位。

香港擁有約 140 萬家註冊公司，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會計監管制度改革後，財務匯報局將加強規管的獨立性和一致性，並監管大部份公司的會計及審計質素，將缺失減至最少，以確保報告質素。這項改革提升公眾對香港會計行業的信心，讓會計行業持續發展，加強香港在國際的經濟競爭力及鞏固其國際金融地位。



III) 資源可被更有效地運用

現時財務匯報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就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項目進行調查，以同一標準對執業範圍和相關會計師進行評估及紀律處分。



這樣分開的監管對業界造成負擔，也不利整體行業的規管效能及一致性，可能會產生分歧及引起爭議。

改革後的制度能夠有一套清晰會計監管安排，減省多餘的成本，節省人力資源及經費，有助擴展香港金融市場。另外，財匯局會繼續採用相稱性原則履行它的職責，確保資源能夠有效地分配，確保公眾利益最大化。



4.會計專業監管制度的壞處

D) 改革制度令經費增加，可能導致公眾負擔上升

當制度改革後，財務匯報局的權利也會改變。如表格所示，改革後財匯局將擁有全部 6 項職能。若要符合完全獨立的監管機構，需要在這 6 個範疇上提升，而這會導致經費增加。作為獨立的審計監管機構，它的資金來源須獨立於會計界。面對經費的上升，未來或需由公眾承擔部分開支。

| 財匯局權力改革前後比較 | |
|-------------|---|
| 改革前 | 改革後 |
| 1. 調查會計師 | 1.日常檢查 2.調查會計師 3.執行紀律處分 4.會計師的註冊 5.制定審計準則 6.持續教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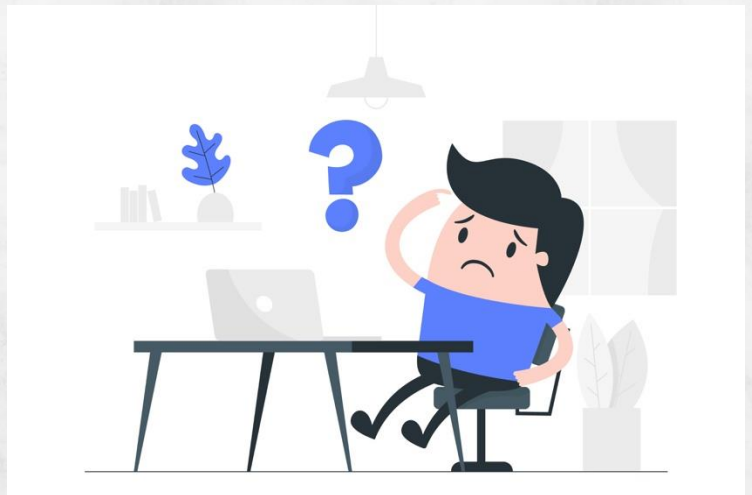


II) 業界憂慮會計師公會名存實亡

在新制度下，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職能擴大，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將會接受會計師公會的各项職能，例如負責發出會計師執業證書、對執業單位和上市公司核數師進行註冊、執行會計師專業操守的主要規管工作等。



這樣的情況下，業界憂慮會計師公會的職能名存實亡，只剩下考試及會員支援等工作。



III) 業界憂慮增加相關行業的營運壓力

制度改革後，財匯局擁有全部的監管權力，監察香港註冊公司的審計素質及作出相關處分。這可能會增加中小型會計師行的營運壓力，他們有限的資源未必能夠承受財匯局查察所帶來的壓力及負擔，而導致「倒閉潮」的出現。



另外，在過去上市實體核數監管職能轉移至財匯局時，財匯局曾提出「用者自付」，即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而不是投資者。這會導致業界憂慮，若現時監管範圍擴大至非上市公司，將增加金融業界和投資者的負擔及壓力，所以對雙方沒有益處。

